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或"上会所"）。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112人

截至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3人

截至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6.83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

2024年度共向7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0.81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0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所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2024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合伙人，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至今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晓雨：202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昊：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专项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服务内容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报告。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任期限

聘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5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董秋红女士（主任委员）、姜烨先生、许泽杨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要求。

董事彭韬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为"没有独董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88.89%。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姜烨先生（主任委员）、张小玮先生、彭韬先生、董秋红女士（独立董事）、尹志波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要求。

董事彭韬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为"没有独董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88.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了提升组织效能，支持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更好地为下属企业提供工作指导和服务，同意对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进行部分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裁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管理部、法务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机要及无形资产管理部、信息管理中心共10个职能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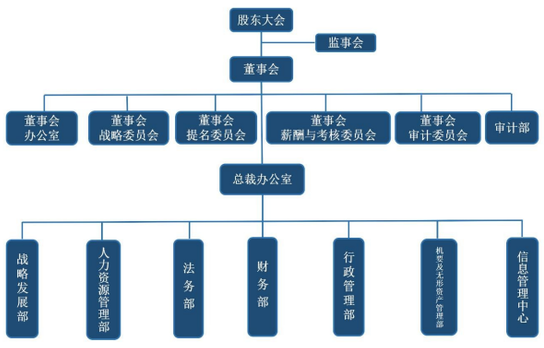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医药"）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为支持国发医药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国发医药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37）。

董事彭韬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为"上市公司自身有资金，担保融资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88.89%。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聘请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医药"）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为支持国发医药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国发医药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国发医药担保费用，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发医药向邮储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三年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国发医药	100%	48.42%	0	2000万元	2.5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02558 3
成立时间	1981年10月21日
注册地	北海市工业园区科旺路18号北海国发医药物流园内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6.96	10,850.35
	负债总额	5,169.69	5,320.76
	资产净额	5,507.27	5,529.59
	资产负债率	48.42%	49.04%
	营业收入	1,927.68	6,790.41
	净利润	-22.32	108.5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国发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

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

抵押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财产：公司坐落于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的不动产，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权利人	抵质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提取车间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21号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中药提取车间	3,141.19
	危险品库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22号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危险品库	164.17
	研发质检楼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23号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研发质检楼	2,112.63
	锅炉房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24号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锅炉房	295.05
	综合车间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25号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16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综合车间	11,034.53

抵押物的价值：拟抵押房产账面原值为9,283.5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4,791.85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124,612.9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771.04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期限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抵押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

保证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国发医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公司向其委派了财务负责人，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88.8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8%、2.07%。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7月31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2025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05,168,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93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46,236,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人，代表股份78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75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1.00、2.01、2.02、4.00、5.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8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06%；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7%。

2.00、《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81,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9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3%；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4%。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80,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79%；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3%；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8%。

2.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7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80%；反对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5%。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7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51%；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8%。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73,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087%；反对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8%。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7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51%；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8%。

2.0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83,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35%；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8%。

2.08、《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8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550%；反对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6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8%。

2.0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7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78%；反对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3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8%。

3.00、《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88,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06%；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28%；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6%。

4.00、《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89,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73%；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48%；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9%。

5.00、《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89,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93%；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4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9%。

6.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89,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20%；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5%；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袁添玟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了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泽嘉"）和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智能"）。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泽嘉和泰嘉智能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湖南泽嘉和泰嘉智能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以及2025年8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